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公管委〔2023〕4号

关于印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2日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保证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资源的利用效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构建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滑县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由以下方式确定：

(一)随机抽取项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开标项目安排，于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随机抽取2个项目开展下周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如实际开标项目2个或少于2个，则全部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并告知相关交易主体。

原则上不安排2个公开招标项目同日使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如随机抽取的为同日开标的2个公开招标项目，则再次随机抽取其中1个进行远程异地评标。

(二)专家资源不足。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评标专家不能满足招标需要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三)自行申请。招标人申请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滑县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综合监管，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具体实施及运行操作。

第六条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标准要求，配备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指纹识别等设施设备，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设立专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保障远程异地

评标所需条件和环境。

第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必须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和服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管理。

第八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其中受理项目进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场,副场数量一般不超过两个。

第三章 评标评审

第十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统一由主场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负责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

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评委原则上在主场评标专家中推选。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讨论意见无法统一时，应当投票表决。评标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进行记录。主场和副场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可。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必须在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且在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

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按规定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计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统计。

第四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主、副场当地标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部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一) 无法在主场抽取专家时，招标人可以委托副场抽取。

(二) 评标评审开始前发生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场所，由主场组织相关当事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置。

(三) 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事故一方场所应立即组织修复，选择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评审。若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由主场组织相关当事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